

高雄市旅館及民宿產業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觀產字第 102303128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旅館及民宿產業發展，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。

第三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或民宿業組成之職業團體或非營利團體，辦理下列與觀光發展有關之活動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：

一、訓練、講習：補助二分之一課程時數之講師鐘點費，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每年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。

二、座談會：補助會議場所租借費用，每年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三、業務觀摩：補助交通工具費用及保險費，每年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四、印製文宣品、製作宣傳紀念品：補助印製及製作費用，每年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

二、職業團體或非營利團體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三、執行計畫書二份。

四、經費預算表二份（含自籌經費說明）。

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計畫書之完整性。
- 二、執行計畫書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- 三、預期成果。
- 四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五、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。
- 六、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七、最近三年接受主管機關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。

前項第三款之預期成果，應有助於達成下列目的之一：

- 一、增進旅館及民宿產業從業人員接待能力與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強化旅館及民宿產業管理能力。
- 三、增加觀光產業之豐富、趣味及多樣性。
- 四、爭取觀光產業商機。

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補助並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領據。
- 二、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。
- 三、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。
- 四、成果報告書。
- 五、參加活動人員名冊二份。

前項辦理核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；未完成核銷者，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，補助經費不予發給。

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接受主管機關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與考核。
主管機關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，應予審核並隨時派員抽查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報告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之一部或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
- 一、未依申請計畫執行。
- 二、未依補助項目支用補助經費。
- 三、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。
- 四、未依規定申領並辦理核銷。

前項情形，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但其情形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